

好書搶鮮閱

物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

文章：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¹
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²

爭點說明

不動產物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好像已經是學習民法的基礎知識，大家也都已經見怪不怪，沒想到最近大法官竟然投下一個震撼彈，可以說是民法近來非常重要的大法官解釋！大家可不能輕易忽略啊！也順便複習一下過去的釋字見解吧～

舉個例子更明白！

試解下列題目³：

- (一)鉛筆小新無權占有登記於風間名下之房屋，風間於鉛筆小新無權占有第20年始向鉛筆小新請求返還，如鉛筆小新提出風間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抗辯，有無理由？
- (二)如風間之父母死亡時遺留房屋一棟，該房屋原登記為風間之父母所有，鉛筆小新自稱為繼承人，排除風間之繼承權。風間之父母死亡後20年，風間始向鉛筆小新主張返還房屋，如鉛筆小新提出風間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抗辯，有無理由？

文章摘要

一、「已登記不動產」物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一)釋字第107號⁴：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

1 翁毓琦（2018），月旦法學教室第189期，頁139-141。

2 翁毓琦（2019），月旦法學教室第196期，頁148-150。

3 本題為筆者為配合本篇文章爭點所出，請大家多包涵！

4 釋字第107號解釋原文：「查民法第769條、第770條，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關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則無相同之規定，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為

用。

(二)釋字第164號⁵：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107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三)簡言之，不動產的消滅時效，實務向來是以「登記與否」為區分。倘已登記，即無消滅時效適用，反之則有。另外，已登記不動產的妨害防止請求權多是類推適用上述二解釋，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二、已登記不動產，其登記名義人非真正所有人？

倘不動產已登記，惟其真正所有人並未登記為所有人，其物上請求權之行使，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一)肯定說⁶

認為大法官解釋中，「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係指主張物上請求權之人，必須為土地登記名義人，蓋觀釋字第107號理由書意旨，可知使已登記不動產無時效制度適用，係為維護登記制度，兼顧不動產登記之公示原則，始限縮民法第125條適用範圍，因此，如真正所有人並未登記為所有人，即於登記制度、公示原則無影響。申言之，大法官係限縮民法第125條之「適用主體」，即排除「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而非排除適用客體「已登記不動產」。況且，例外本應從嚴解釋，以免破壞立法者設置時效制度所追求之法安定性。因此，如為真正所有人，惟其非土地登記名義人，其物上請

適應此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應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適用。復查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本院院字第一八三三號解釋，係對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而發。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予補充解釋。」

5 釋字第164號解釋原文：「按民法第767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之返還請求權，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之除去請求權及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之防止請求權，均以維護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其性質相同，故各該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彼此之間，當不容有何軒輊。如為不同之解釋，在理論上不免自相矛盾，在實際上亦難完全發揮所有權之功能。『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107號解釋在案。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有如對於登記具有無效原因之登記名義人所發生之塗銷登記請求權，若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因十五年不行使，致罹於時效而消滅，難免發生權利上名實不符之現象，真正所有人將無法確實支配其所有物，自難貫徹首開規定之意旨。故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雖不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6 較早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參照。

求權之行使，仍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二)否定說⁷

實務上有認為，只要是「已登記不動產」，均無消滅時效之適用，也就是說，只要是已登記不動產的真正所有人，縱使該真正所有人並非土地之登記名義人，仍然可以行使物上請求權，且無消滅時效適用，以免在因他人無權占有、侵奪已登記不動產，或基於無效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之情形，真正所有人之請求權反會受時效限制。

三、實務震撼彈——釋字第771號【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果案】

(一)解釋內容

（解釋文節錄）「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節錄）「然為維護表見繼承人長期占有所形成之既有法秩序，並兼顧民法第1146條就繼承回復請求權設有時效之制度目的，真正繼承人本於其繼承權，不論是就其動產、已登記或未登記不動產，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解釋內容解析⁸

在釋字第771號公布後，在時效部分，主要受影響的範圍為「真正繼承人被侵害時，其行使不動產物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分析如下：

1. 真正繼承人之地位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而喪失

首先要說明的是，向來最高法院判例⁹認為，一旦繼承回復請求權因為時效完成而消

7 較近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參照。

8 以下摘要自翁毓琦，註274之文章。

9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後依據司法院民國107年12月14日釋字第771號解釋，部分不再援用：「『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

滅，則原本繼承人之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而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該判例長期被實務反覆適用，長久以來在學界也有不少的檢討聲浪，終於在釋字第771號被改變，簡要分析如下：

- (1)解釋文中認為，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繼承已開始或是否實際管領繼承財產，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與時效消滅與否毫無關聯。
- (2)如果有表見繼承人否認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則真正繼承人不僅可以主張物上請求權，亦可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其目的在於使真正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受侵害且繼承資格遭質疑時，不必逐一證明其對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而僅需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繼承財產。也就是說，相較於物上請求權須逐一、各別的針對特定物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有「一次請求、概括回復」的效果。
- (3)雖然繼承回復請求權可能有時效完成之情形，但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在我國民法僅具有抗辯發生之效果。因此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亦僅使回復義務人得據以抗辯，至繼承權之自身則依然存在。因此，該判例除了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加法無明文¹⁰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根本變動真正繼承人依法繼承所已形成之既有權利義務關係，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其他權利。也就是說，一旦依據判例意旨，因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喪失繼承權，就因此無法成為繼承人，進而連所有權人身分都喪失，那麼物上請求權就會一併喪失掉了！這樣就會導致物上請求權時效亦有縮短至2年或10年的效果！
- (4)講完上述後，大法官的補槍劃出本文重點：「然為維護表見繼承人長期占有所形成之既有法秩序，並兼顧民法第1146條就繼承回復請求權設有時效之制度目的，真正繼承人本於其繼承權，不論是就其動產、已登記或未登記不動產，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所以，雖然在大法官前開解釋下，繼承人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喪失繼承權，且可以同時主張「繼

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¹⁰ 至於法有明文的繼承權喪失事由，請參照民法第1145條。

承回復請求權」和「物上請求權」二項權利，但是此時所有「物上請求權」將受到民法第125條之限制，改變了過去大法官認為「已登記不動產無消滅時效適用」的概念。

2. 學說與實務見解整理

經過上述的梳理，大家應該可以理解到，這個解釋文本來是在處理繼承人的繼承地位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間的關係，以及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之間的關係，至於真正繼承人物上請求權的時效問題，卻像個被掃到的颱風尾。事實上，在解釋公布以前，對於真正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問題，早已是個討論已久的爭議，簡述如下：

(1) 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2年、10年）

採取此說的學者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時效規定為物上請求權之特別規定，因此，如果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已經罹於時效，那麼繼承人就不得再主張物上請求權，以避免架空民法繼承回復請求權制度。

(2) 依釋字第107、164號之解釋，無消滅時效適用

採取此說的學者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本為二種不同之權利，並非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之關係，自然也不會有時效互相影響之效果。即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只要物上請求權還可以主張，就可以依據民法第767條請求回復所有物。因此，已登記之不動產依釋字第107、164號之解釋，並無消滅時效適用。

(3) 釋字第771號見解：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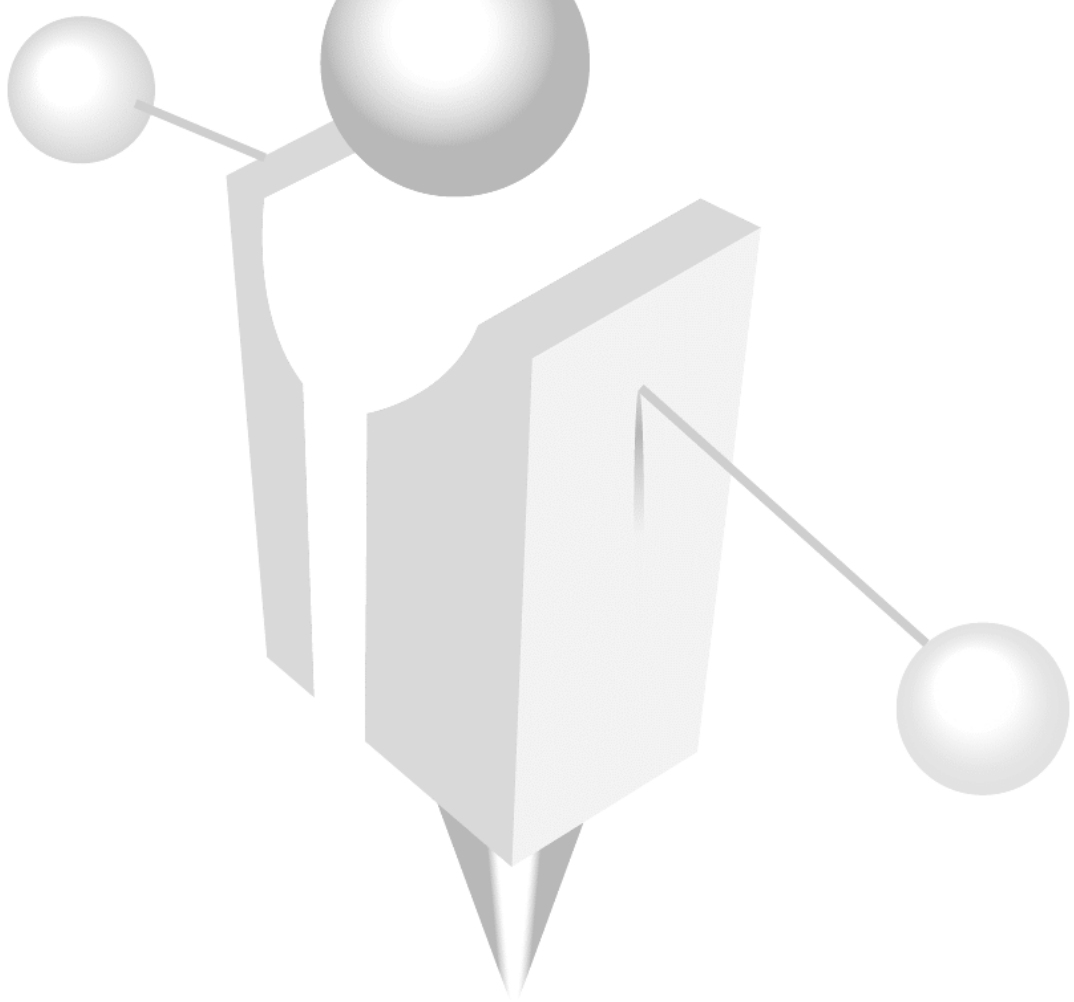
採取另闢蹊徑的見解，基本上是從第二說去更改，前半段仍然肯認物上請求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是二個不相干的權利，後半段認為為了維護已形成的法秩序，並兼顧繼承回復請求權設置時效制度之目的，讓物上請求權受到民法第125條的限制。

3. 作者簡評

本篇作者認為，釋字第107、164號解釋關於「無消滅時效」之效果的適用主體本來就僅限於「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也就是說，不動產登記簿上的名義人必須和實際上的所有人是同一個人，才會有該不動產物上請求權「無消滅時效」的效果¹¹，蓋釋字第107、164號解釋認為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物上請求權無消滅時效的理由在於，「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依據登記簿必須負擔稅負，而占有人又不能依時效取得

¹¹ 也就是在本篇「二、」的部分採取肯定說的見解。

所有權，因此如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時效消滅，將導致其永遠負擔義務而有所不公平」。因此，在真正繼承人未名列土地登記簿之登記名義人之情形，本來就不是釋字第107、164號解釋的適用主體，自然要回歸時效制度的原則性規定，也就是民法第125條。因此，從結論上看，是採取與釋字第771號解釋相同之立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⁵⁹重製必究！